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核能公众沟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广泛联合我国核能行业公众沟通工作力量，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有效开展核能公众沟通工作，提高核能行业公众沟通工作水平及效率，结合核能行业公众沟通工作需要以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能公众沟通工作总体目标是：联合行业内外相关领域的力量，科学、高效、常态化统筹组织开展核能公众沟通工作，全面提高公众对核能的科学理性认知，整体提升核能行业公众沟通工作能力，大力推进公众认识核能、了解核能、支持核能，促进核能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建立统筹协调、高效精准、合力推进的核能公众沟通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形成政府部门监督指导、行业协会搭台组织，核能企业积极作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核能公众沟通工作的新格局。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四条 设立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重大问题联合研究及公众沟通协调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除根据《中国

核能行业协会重大问题联合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组建运作及履行相应职责外,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公众沟通专项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协会核能公众沟通工作;
- (二) 审定协会核能公众沟通专项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源配置安排;
- (三) 审定协会促进核能公众沟通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 (四) 审查协会核能公众沟通专项工作绩效并提出改进意见;
- (五) 协调决策促进核能公众沟通专项工作的其它相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成立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公众沟通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作为协会核能公众沟通专项工作的专业支持机构,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指导及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相关工作。

促进会设主任 1 名,由行业资深权威专家或领导担任,副主任 2 名,由协会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及行业公认的公众沟通资深权威专家担任。成员若干名,由相关涉核集团公众沟通主管部门负责人 4 到 7 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公众沟通专业组组长及行业内外公认的相关公众沟通资深专家等组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公众沟通专业组配合促进会开展工作。

促进会对核能公众沟通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核能公众沟通工作规划、计划及指导性意见;
- (二) 审议公众沟通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
- (三) 组织、指导和参与年度核能公众沟通各项工作, 审议公众沟通活动方案;
- (四) 指导和参与公众沟通课题和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
- (五) 组织专家针对核能公众沟通舆情事件进行应对支持;
- (六) 协会及委员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委员会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 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战略研究部合署办公, 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其日常管理。办公室在委员会的领导下, 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公众沟通专项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拟定核能公众沟通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 (二) 组织编制核能公众沟通工作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年度预算, 报促进会审议、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负责促进会日常管理、沟通和联络工作, 协助促进会开展工作;
- (四) 负责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公众沟通专业组的对口联系, 建立并维护核能公众沟通专家库;
- (五) 协调组织开展核能公众沟通各项活动及成果的推广应用与共享。

第三章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七条 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支持下，统筹策划和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建立“核科学日”。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8·7”公众开放日等重要时点，全行业联动开展全国性核能科普宣传与公众沟通，形成核能公众沟通与科普宣传的主题品牌活动。通过建立国家级、地方级核科普教育基地，开发核电公众宣传设施和工业旅游项目等，请社会公众走进核电，开展经常性和区域性的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核能的科学理性认知。

第八条 针对重要事件或涉核热点话题，及时组织权威专家团队回应政府和公众关切，进行权威解读。开展核能科普讲座、研讨、授课、与公众及异见人士对话等活动，树立可信任的核能沟通权威专家形象，在核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释疑解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各类社会组织、民间团体进行广泛沟通交流和积极合作，争取更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建立核能行业舆情协同应对机制。出现涉核舆情事件时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合力有效应对。

第九条 加强核能行业与媒体间合作交流机制，推动行业与媒体界的协同合作，让媒体真正成为核能公众沟通的有力助手。建立定期“年度媒体见面会”工作机制，在相关主流媒体建立定期栏目或专题节目，汇聚一批既懂核专业、又热心核事业、还能讲好核能故事的专兼职记者队伍。充分发挥各类传播手段、新媒

体平台的作用,与他们充分合作开发专业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各种宣传品和多媒体产品,通过网络化、视频化、画面化的各种传播,让核能科普宣传与公众沟通日常化、常态化。

第十条 建立行业内各企业集团核能公众沟通工作交流机制,整合行业资源,形成合力共同开展公众沟通与对外宣传。根据核能行业知识体系架构,通过行业协作开发覆盖全产业链的核科普系列标准化教材和公众互动项目,运用不同科普宣传方式,针对不同人群开展行之有效的精准式科普宣传工作,有效提高各种不同人群对核科普的兴趣和认知度。推动在相关中心城市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场馆开展核能科普展示互动专区建设。

第十一条 开展核能公众沟通工作同行评估和经验交流活动,总结良好实践和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推进核能公众沟通能力、水平和成效的持续改进。立足行业,面向公众,定期举办全国核能公众沟通交流大会,创新核能公众沟通互动新模式,研讨交流公众沟通新经验,展示公众沟通工作新成果。

第十二条 根据公众沟通工作的需要,针对共性问题和难点问题,开展行业公众沟通问题、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总结探索国际国内公众沟通新方法和新模式,研究或编制核能公众沟通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指南、指导手册,为指导和有效开展核能行业公众沟通工作提供支撑。

第十三条 持续推动核能公众沟通专业人才培养,促进

核能公众沟通专业队伍的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逐步培育和组建一支行业公认、社会认可的“懂专业、识大局、有影响、善沟通”的核能公众沟通高端专家团队；开展核能科普宣传及公众沟通讲解员竞赛等活动，为核能行业开展公众沟通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四章 工作经费筹措、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核能公众沟通工作经费来源包括：

- （一）经委员会批准由委员单位出资的核能公众沟通专项工作经费；
- （二）政府有关部门的经费支持；
- （三）提供公众沟通相关技术服务性收入；
- （四）社会赞助等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 （一）专项工作经费严格用于核能公众沟通业务范围，并规范使用；
- （二）专项工作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及预算经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三）按照非赢利原则，专项工作经费收支专款专用，由协会秘书处作为专项经费实行内部独立核算，其财务会计、账户纳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每年度的全国核能公众沟通交流大会原则上由委

员会骨干成员单位轮流承办，在委员会年度会议上明确。会议费用由承办单位、赞助单位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试行。